

鳩摩羅什大師的長安譯場概況

本篇討論譯場的基本情況，包括譯場選址、規模、各類參加者，以及他們的分工。

譯場選址

羅什等人的譯經場所由姚興提供。他們曾在兩個地方翻譯佛典：逍遙園和長安大寺。就譯經工作而言，可以弘始八年（四〇六）作為分水嶺。弘始八年前，幾乎所有佛典都在逍遙園譯出；而八年以後則全部譯於長安大寺。

逍遙園的建成，距今超過一千五百年，位置難考，但以下兩段經錄提供了答案。僧叡〈小品經序〉中說逍遙園位於京城之北。（註1）他在〈大智釋論序〉中講述譯場成立的經過時，又表示當時有五百餘人於「渭濱逍遙園堂」聚集。（註2）以上兩例清楚說明了逍遙園就在長安城的北面、渭水之濱。至於逍遙園內部的情況，宋敏求《長安志》則有非常深入的記述：

姚興常於逍遙園，引諸沙門聽番僧鳩摩羅什演講佛經。起逍遙宮，殿庭左右有樓閣高百丈，相去四十尺，以麻繩大一圍，兩頭各拴經樓上，會日令二人各樓內出，從繩上行過，以為佛神相遇。（註3）

此外，按《法華傳記》，姚興曾於逍遙園內特別設立淨室，以供他抄寫經文，以及供養經文後休息之用。（註4）

至於長安大寺，又名草堂寺。（註5）根據清修《西安府志》卷六十，草堂寺建於弘始三年（四〇一），也就是羅什來華的那一年，位於鄠縣（今陝西西安戶縣）東南的圭峯下。（註6）但似乎不少文獻將大寺和逍遙園混為一談，如《鄠縣縣志》卷二〈祠廟〉說草堂寺就是逍遙園。（註7）逍遙園如僧叡所言位於京城之北，而草堂寺卻位於城南，一南一北，並非同一個地方。

譯場的成員與分工

羅什譯場規模之大，實屬少見。據經序所載，譯場人數最少有五百人，最多可達二千人。羅什在逍遙園譯出《小品經》和《大智度論》，參與人數為五百（註8）。以《維摩詰所說經》和《妙法蓮華經》為例，兩部經皆於弘始八年（四〇六）在大寺譯出，參與人數分別為一千二百人（註9）和二千餘人（註10）。參與譯事的人有以下四類，包括了：第一、羅什及其弟子；第二、西域或天竺高僧；第三、皇室成員；第四、長安僧俗。現在分述如下，並討論各人的分工：（註11）

第一類是羅什及其弟子

羅什其人在第三章已作介紹，現在討論其職責。他主持譯事，負責領導譯場，相當於「主譯」。（註12）他是譯場中極少數同時通曉漢語、西域語和梵語，又非常熟悉佛典佛理的人。羅什除了負責語際轉換的工作、口譯經文外，還會向在場人士解釋原經和口譯的內容，接受他們的提問，並校對審定譯文。譯場在實際翻譯過程中，譯場人員皆視羅什為譯場領袖，願意服從羅什翻譯上的決定，其中包括他的弟子。僧叡是一例。僧叡在羅什來華前曾在道安的譯場工作，剛協助羅什譯經時，仍不忘道安「五失本，三不易」的教誨，主張緊貼原文，後來卻接受了羅什「文雖左右，旨不違中」的思想，把重點放在經義而不是形式。（註13）事實上，除了弟子外，姚興及其他皇室成員助譯，也願意服從羅什的指示。以姚興為例，他聽從羅什的指示記錄《維摩經》；姚興要求翻譯《大智度論》，羅什節譯而非全譯，姚興也沒有反對。

至於羅什的弟子，姚興供養了三千名僧人（註14），這些僧人相信都是羅什的弟子，如《出三藏記集》卷十四的〈鳩摩羅什傳〉所說，「三千徒眾」都師從羅什。（註15）這裡的「三千」應為約數。（註16）然而不是所有師從羅什的僧人都直接參與翻譯工作，就經錄及僧傳所見，直接參與者大約只有十位；這些弟子大都比較出色，有相當的才華，獲冠以「什門四聖」、「什門八宿」、「什門十哲」等稱號。「什門四聖」，或稱「什門四傑」，為

道生、僧肇、道融和僧叡；「什門八宿」，又作「什門八俊」，除了「什門四聖」外，還有曇影、慧嚴、慧觀和道恒；「什門十哲」則在「什門八宿」外加上僧略和道標。（註17）除了以上十位外，羅什還有其他弟子助譯，如僧弼獲羅什特別賞識，故獲准參與翻譯工作（註18）；僧導也參與研究審訂譯文的工作。（註19）

羅什弟子加入譯場，參與譯事，大抵遵從一個模式，就是先師從羅什，後來獲得賞識，姚興接見後大加讚賞，最後協助羅什譯經。以下舉出弟子道融、曇影和僧肇加入譯場的經過，以助說明：



草堂寺鳩摩羅什紀念堂

道融

（道融）聞羅什在關，故往諮稟。什見而奇之，謂姚興曰：「昨見融公，復是奇特聰明釋子。」興引見歎重，敕入逍遙園，參正詳譯。（註20）

曇影

及什至長安，影往從之。什謂興曰：「昨見影公，亦是此國風流標望之僧也。」興敕住逍遙園，助什譯經。（註21）

僧肇

後羅什至姑臧，肇自遠從之。什嗟賞無極。及什適長安，肇亦隨返。姚興命肇與僧叡等入逍遙園，助詳定經論。（註22）

加入譯場的弟子，對佛教有深刻的認識，如道生十五歲昇座講經說法（註23）；曇影能講說《正法華經》（即《妙法蓮華經》之異譯）和《光讚般若經》（即《小品經》異譯），每次說法吸引千人（註24）；僧叡則處處講說經文。（註25）僧肇也擅長大乘經典，兼通三藏。（註26）不少弟子除了深入佛典外，也十分

了解佛教以外的書籍，如慧嚴十二歲為儒生，精通詩書（註27）；道融除了精通佛典，也熟悉教外的書籍（註28）；僧略既了解佛教三藏，常常向人講說經律，也精通儒經。（註29）

羅什弟子協助羅什譯經，主要負責筆錄其口譯經文。負責筆錄譯文的弟子，慧皎在《高僧傳》中說有道生、道融、曇影、僧叡、慧嚴、慧觀、道恒、僧肇八人，即「什門八宿」。（註30）不過他們的工作並不限於筆受，還包括寫序、校正及譯文潤飾等工作，如道融、僧叡、道恒及僧肇等。（註31）除翻譯工作外，他們也聽受羅什講經的內容，並為新譯經文作注解，詳見第五章（編按：《鳩摩羅什的長安譯場》第五章）。

第二類參加者是西域、天竺高僧

部分西域、天竺高僧來到長安，會應要求與羅什一同譯經。如羅什來華後不久有罽賓僧弗若多羅來華，他精通《十誦律》這部律書，姚興請他背誦出這部書，再由羅什譯為漢語，但還沒有完成，弗若多羅便去世了。後來在弘始七年（四〇五），另一位西域僧人曇摩流支攜了《十誦律》梵本來華，慧遠（註32）和姚興遂請他和羅什完成譯事。此外，羅什也曾希望其老師佛陀耶舍來長安與他共譯經文（註33），後來姚興也迎接耶舍入關。這些外來僧人的工作主要是提供原典，以及與羅什共商經義，討論經文有疑惑的地方。

以佛陀耶舍為例，他來華時羅什正在翻譯《十住經》，但遇到疑難，一個月沒有動筆，耶舍來到，兩人才互相討論決疑，文句與義理都確定下來。（註34）佛大跋陀也是如此，《出三藏記集》謂羅什每對經



明代刻本《十誦律》

義有懷疑，必然會跟他討論，尋求解答。（註35）

第三類是皇室成員及政府官員

羅什的譯場為官辦的佛經翻譯中心，無論其建立和運作都有皇室成員參與，當中最活躍的皇室成員，可算是後秦天王姚興本人。姚興大力支持譯場運作，除了上文提到他為譯場提供地方外，他還親自參與譯場的實際工作。〈大品經序〉記載了姚興的工作情況：

秦王躬攬舊經，驗其得失，諮其通途，坦其宗致。與諸宿舊義業沙門釋慧恭、僧略、僧遷、寶度、慧精、法欽、道流、僧叡、道恢、道標、道恒、道棕等五百餘人，詳其義旨，審其文中，然後書之。（註36）

〈大智釋論序〉也說：

鑿與佇駕於洪渚，禁禦息警於林間。躬覽玄章，考正名於梵本；諮通津要，坦夷路於來踐。（註37）

從以上兩則記載可知，姚興與羅什討論經文要旨，筆受譯文，並手執舊有譯文校正新譯。

然而姚興並不是常駐譯場的。按《高僧傳》的〈道恒傳〉記載，姚興曾認為道恒、道標有經國之才，且國家正值用人之時，於是寫信給羅什，希望勸說二人還俗輔政。信的開首如下：

別已數旬，每有傾想，漸暖，比休泰耳。小虜遠舉，更無處分，正有憤然耳……（註38）

從這封信可以得知，姚興雖然參與譯場工作，但不會長駐。於國事繁重之時，他甚至可以與羅什分別數十天。國境遭到侵犯，姚興尚未能平定，故

他無暇參與譯事。除了姚興外，也有其他皇室成員加入譯場。據僧肇〈維摩詰經序〉，姚興希望重譯《維摩詰經》，便命令其兩位弟弟，大將軍常山公姚顯和左將軍安城侯姚嵩，請羅什重譯經本。（註39）事實上，其他皇室成員也篤信佛理，《高僧傳》的〈鳩摩羅什傳〉說姚顯、姚嵩二人深信因果，多次邀請羅什講解新經（註40），並自發地參與翻譯工作。據《隆興編年通論》所載，姚嵩在羅什譯經時負責「執筆」（註41），即筆受經文；又羅什初譯《百論》欠佳，姚嵩則與羅什考訂譯文（註42），重新翻譯論書。

第四類是長安僧俗

相信參與譯場的人大部分都屬於這一類。羅什力挫外道，聲披西域，來到長安，又得到姚興待以國師之禮，令不少僧人慕名來到長安。當時僧人之多，姚興甚至要增設僧官一職，來管理僧人事務，確保他們遵守佛教戒律。（註43）而羅什譯經的時候，往往會召集全京城對佛學有研究的人前往譯場，無論是僧人還是居士。（註44）據〈法華經後序〉，他們在譯場聽受羅什講說經文。（註45）然而，他們並非與譯經毫不相干。羅什口譯經文時解釋經文內容，他們會向羅什發問，要求解釋不清楚的地方，相信這樣做有助確保譯文清楚、義理準確。同時他們聽受講解的時候也會做筆記，筆記然後經羅什的弟子再行整理，成為譯文的注解，有助信眾理解譯文。例如，羅什譯《維摩經》，僧叡就曾利用眾人在譯場所聽到的內容，撰成《毗摩羅詰提經義疏》，這就是《維摩經》的義疏。（註46）



草堂寺護塔亭內供奉鳩摩羅什舍利塔

Photo references from the web

本文轉載自蕭世昌著《鳩摩羅什的長安譯場》，由佛光文化出版，並同意授權刊載

註釋

1. 《出三藏記集》卷八〈小品經序第二〉（大正五十五·五三中）。
2. 《大智度論》〈摩訶般若波羅蜜經釋論序〉（大正二十五·五七中）。另據《出三藏記集》卷十四的〈鳩摩羅什傳第一〉，參與人數為八百人（大正五十五·一〇一中）。
3. 宋敏求撰《長安志》卷五〈宮室三〉。《長安志》（據一九三一年鉛印本影印）第一冊，第一二二頁。
4. 見《法華傳記》卷七〈秦姚興文皇帝一〉及卷十〈十種供養記九〉（大正五十一·八〇上、九五上）。
5. 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第二一四頁。
6. 清嚴長明等纂《西安府志》卷六十〈古蹟志下〉。《西安府志》（據清乾隆四十四年，即一七七九年刊本影印）第六冊，第三〇六二頁。
7. 段光世等纂《鄠縣縣志》卷二〈祠廟第十一〉。《鄠縣志》（據一九三三年《鄠縣縣志》鉛本影印）第一冊，第一七五頁。
8. 分別見《出三藏記集》卷八〈小品經序第二〉（大正五十五·五三中）及《大智度論》〈摩訶般若波羅蜜經釋論序〉（大正二十五·五七中）。
9. 《注維摩詰經》卷一〈維摩詰經序〉（大正三十八·三二七中）。
10. 《法華傳記》卷二〈法華翻經後記四〉（大正五十一·五四上）。
11. 羅什譯場職位尚未定制，「筆受」、「度語」等詞只零星出現在經錄之中，用來形容翻譯過程，而並非像後來的譯場般以它們作為職位的名稱，因此本論文根據參加者的不同身分，兼論其譯場的職責。
12. 有關「主譯」的說明，請見曹仕邦《中國佛教譯經史論集》〈中國佛教譯經史研究餘瀋之三〉，第一七九至一八一頁。
13. 《出三藏記集》卷八〈小品經序第二〉（大正五十五·五三上一中）。
14. 《出三藏記集》卷十四〈佛大跋陀傳第四〉（大正五十五·一〇三下）。
15. 《出三藏記集》卷十四〈鳩摩羅什傳第一〉（大正五十五·一〇二上）。
16. 湯用彤對於羅什弟子的由來有詳盡的考據，詳見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第二〇七至二〇九頁。
17. 什門「四聖」、「八宿」與「十哲」的各家說法見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第二二七至二二八頁。
18. 《高僧傳》卷七〈釋僧弼七〉（大正五十·三六九上）。
19. 《高僧傳》卷七〈釋僧導十七〉（大正五十·三七一上）。
20. 《高僧傳》卷六〈釋道融九〉（大正五十·三六三中）。
21. 《高僧傳》卷六〈釋曇影十〉（大正五十·三六四上）。
22. 《高僧傳》卷六〈釋僧肇十三〉（大正五十·三六五上）。
23. 《高僧傳》卷七〈竺道生一〉（大正五十·三六六中一下）。
24. 《高僧傳》卷六〈釋曇影十〉（大正五十·三六四上）。
25. 《高僧傳》卷六〈釋僧叡十一〉（大正五十·三六四上）。
26. 《高僧傳》卷六〈釋僧肇十三〉（大正五十·三六五上）。

27. 《高僧傳》卷七〈釋慧嚴三〉（大正五十・三六七中）。
28. 《高僧傳》卷六〈釋道融九〉（大正五十・三六三中）。
29. 《高僧傳》卷六〈釋僧略八〉（大正五十・三六三中）。
30. 《高僧傳》卷三（大正五十・三四五下）。
31. 見《高僧傳》卷六〈釋道融九〉、〈釋僧叡十一〉、〈釋道恆十二〉、〈釋僧肇十三〉（大正五十・三六三中、三六四中、三六四下及三六五上）。
32. 慧遠那個時候雖然身處廬山，但仍派人送信給在長安的曇摩留支，促成譯事。書信內容收錄在《高僧傳》卷二〈曇摩流支三〉（大正五十・三三三中）。
33. 《出三藏記集》卷十四〈佛陀耶舍傳第二〉（大正五十五・一〇二中）。
34. 《出三藏記集》卷十四〈佛陀耶舍傳第二〉（大正五十五・一〇二下）。
35. 《出三藏記集》卷十四〈佛大跋陀傳第四〉（大正五十五・一〇三下）。
36. 《出三藏記集》卷八〈小品經序第二〉（大正五十五・五三中）。
37. 《大智度論》〈摩訶般若波羅蜜經釋論序〉（大正二十五・五七中）。
38. 《高僧傳》卷六〈釋道恆十二〉（大正五十・三六四下）。
39. 《注維摩詰經》卷一〈維摩詰經序〉（大正三十八・三二七中）。
40. 《出三藏記集》卷十四〈鳩摩羅什傳第一〉（大正五十五・一〇一中）。
41. 《隆興編年通論》卷十三（元續七十五・一七二中）。
42. 《百論》〈百論序〉（大正三十・一六八上）。
43. 《高僧傳》卷六〈釋僧略八〉（大正五十・三六三中）。
44. 見《大智度論》卷一〈摩訶般若波羅蜜經釋論序〉（大正二十五・五七中）及《注維摩詰經》〈維摩詰經序〉（大正三十八・三二七中）。
45. 《妙法蓮華經》卷七〈妙法蓮華經後序〉（大正九・六二下）。
46. 《出三藏記集》卷八〈毘摩羅詰堤經義疏序第十四〉（大正五十五・五九上）。



《鳩摩羅什的長安譯場》

作者：蕭世昌

| 本書特色 |

佛典漢譯約始於東漢，至北宋止，是中國歷史上最最重要的翻譯活動之一。在近千年的歷史中，天竺僧人鳩摩羅什的成就可謂非常突出。鳩摩羅什大師的譯場是中國歷史上第一個直接獲皇室支持的佛典漢譯組織，上承漢晉之私人譯事，下開唐宋的國立譯場。

本書在利用經錄、經序、僧傳、佛史、僧人往來書信，以及經文原本、譯本與注疏等歷史材料，研究鳩摩羅什大師的譯場的佛典漢譯活動。